## 一、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162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1 屆○○○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收受下列 5 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1)○○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9 年 9月 23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2 萬元。(2)○○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9 年 10 月 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飲料 200 箱),折算時價 6 萬元。(3)○○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茶葉 10 斤),折算時價 2 萬元。(4)○○不動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捐贈 10 萬元。(5)○○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捐贈 3 萬元。另○○公司捐贈時,亦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處以 20 萬元罰鍰;違法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及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後各為 2 萬元、6 萬元、2 萬元、10 萬元、3 萬元,共計 23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一、……。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 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撰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 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 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 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 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 …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 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 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 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 ,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 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參選時選情競爭激烈,於接受政治獻金時,為求速效及方便捐贈者,選務人員均會 於捐贈者捐贈前,先行以口頭明示,將政治獻金法第7條捐贈者之消極資格明白告訴捐贈

- 者,當捐贈者有疑慮時,選務人員即會做進一步查詢及確認,反之,當捐贈者明示選務人員「伊無捐贈消極資格之情事」時,選務人員即會接受該筆政治獻金,以上亦應為全國各大競選區域參選人於接受政治獻金時之做法。因此訴願人認為依本法之立法意旨,當參選人依各別情形,已盡查詢義務,縱有疏漏,應無違同法第30條第4款情事,不應處以罰鍰。
- (二)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依上開規定即知,並非所有資料均已建置於網站方便參選人查詢,另由條文意旨係指若無建置之資料「得以書面查詢」,該條文僅明示「得」以書面查詢,即表示參選人亦得以口頭向捐贈者查詢,並非「必須」以書面查詢。也就是依該條文意旨,倘參選人已盡查詢義務,即應無違反政治獻金法情事甚明。
- (三)再者,政治獻金法於民國 97、98、99 年均曾修訂,該法歷經多次修訂時,訴願人並無任何 公職身分,且幾已與政治完全脫離,不清楚該法修訂內容,更何況本案從頭至尾訴願人完 全秉持據實以報之態度,絕無一絲非法念頭,今反被處分,實不符立法精神及原意。綜上, 訴願人認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
- 三、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改制前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 11 屆○○○議員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擬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 查本案訴願人對其收受系爭 5 間公司之捐贈後,皆未依限辦理繳庫乙節並不爭執。惟主 張其選務人員均會於捐贈者捐贈前,先行以口頭明示,將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捐贈者之消 極資格明白告訴捐贈者,當捐贈者有疑慮時,選務人員即會做進一步查詢及確認,反之, 當捐贈者明示選務人員「伊無捐贈消極資格之情事」時,選務人員即會接受該筆政治獻 金,訴願人認為依本法之立法意旨,當參選人依各別情形,已盡查詢義務,縱有疏漏, 應無違同法第 30 條第 4 款情事,不應處以罰鍰云云。惟查:
  - (一)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 本院曾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2590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收受政治獻金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情事,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時,說明其收受各公司捐贈前,一定以口頭完整提示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陳述內容略以:1.○○公司: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公司保管場○○○主任送茶葉 10 斤到競選總部以表支持,工作人員……最後收下準備開立收據時,認真清楚的表示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有捐贈資格的條件,只見○主任以電話聯絡後回覆應是沒有違反的狀況,工作人員遂依法開立收據。2.○○公司:公司負責人○先生於 99 年 9 月 23 日將現金 2 萬元請職員○○○送來競選總部,工作人員○○○確認來意後,即以口頭重點表示政治獻金法前一年度虧損不適當或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不能捐

- 贈,○君也現場表示公司向來平順沒有虧損,工作人員遂依法開立收據。3.○○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基於好意及可推廣新產品的考量,指示於99年10月6日派車載送200箱 飲料送到競選總部,助理當時就立即去電詢問此公司業務部門○○○小姐,提示政治獻 金法第 15 條條文內容,○小姐在該通電話內容中也立即回覆沒有該等狀況,故工作人員 開立收據(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100 年 8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訴願人並檢附○○公司 100年8月說明書、○○公司100年8月說明書、○○公司100年8月8日說明書為證。 惟, 訴願人所檢附 3 間公司說明書之內容, 均說明係訴願人競選總部工作人員於收受捐 贈當日,曾以口頭提示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3 間公司均答以因公司人員不明 瞭公司全盤業務狀況下疏漏查證,即逕自答覆沒有前述情況云云。上揭說明書既均為 3 間公司於系爭捐贈後幾近 1 年並於本院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所製作、出具,其說明內 容是否屬實,訴願人或捐贈者均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是自難 以憑該說明書即認定其說明內容屬實。否則受贈者如均於本院發現其有違反本法查證義 務規定情事,始提出捐贈者事後製作以口頭查詢之說明書文件證明,則本法有關受贈者 查證義務及處罰等相關規定勢將形同具文;而本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 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亦將落空。是訴願人所提出上開 3 間公司出具之說明書,既不足 為其所主張「已盡查詢義務」之證明,參諸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 自不能認訴願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其前揭訴願主張,洵無足採。
- (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時,就其向○○公司、○○公司查證細節,僅 說明與前述情況雷同,並一定都有□頭提示,但因為當時選務繁紊,工作人員記憶較為模 糊,持續求證中(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100 年 8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是其主張「已盡查 詢義務」云云,顯無可採。
- 五、末按,訴願人參加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97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99年〇〇〇議員選舉時,既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設立專戶,而為本法規範之對象,對於本法及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之瞭解。其所稱政治獻金法多次修訂,其於修法期間無任何公職身分,且幾與政治脫離,不清楚該法修訂內容云云,自不能作為免除行政處罰之理由。
- 六、綜上, 訴願人違法收受系爭5筆政治獻金, 未盡查證義務在先, 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 捐贈者或辦理繳庫, 其縱無違章之故意, 亦難卸免過失之責, 洵堪認定。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 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 就訴願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 裁處法定最低罰鍰20萬元, 並沒 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23萬元, 並無違誤。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